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0〕7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 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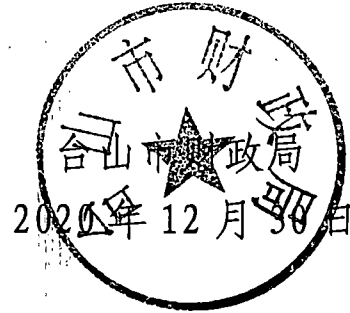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20〕124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申请拨付使用。

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市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附件： 1.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安排表
2.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2021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经费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2.06	

附件2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0.00	
		省级资金	237,226,80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p>根据粤教师(2016)11号和粤教师(2017)6号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工作后核定人员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补助标准为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工作年限1-9年的,各市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市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自行筹集解决。粤东西北12个市和惠州市、肇庆市以及江门市的恩平市、开平市、台山市,由省、市按5:5的比例分级负担所需资金。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负担。补助资金计算公式:某县(市、区)补助资金=该地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人数×相应的补助标准×12月×省财政补助比例(5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资金补助原民办代课教师数量(万人次)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对政策保障的满意度-原民办代课教师对政策保障的满意度	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及维稳效果	无由原民办代课教师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便捷性	补助发放及时、准确

